



L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汽油装车 VOCs

项目名称: 月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8 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02 月 0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月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H20210201019		
检测类别	委托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38-2017		
检测要求	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	
评价依据	/		
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		
备注	/		



编制：

刘泽

审核：

任丽艳

批准：

李晓红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2 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201071-01~03	
采样日期	2021 年 02 月 06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2 月 08 日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
排气筒名称	油品储运罐区汽油装车油气回收入口			
排气筒高度 m	/	排气筒直径 m	/	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20110933）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备注
	H20210201071-01	H20210201071-02	H20210201071-03	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，mg/m ³	9.76×10 ⁴	9.30×10 ⁴	9.27×10 ⁴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3 页共 4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201071-04~06	
采样日期		2021 年 02 月 06 日	完成日期	2021 年 02 月 08 日	
样品描述		气袋×3			
排气筒名称		油品储运罐区汽油装车油气回收出口			
排气筒高度 m		130	排气筒直径 m	8.9	
主要检测设备		气相色谱仪（150801045）、真空箱气袋采样器（20110933）			
检测指标			检测结果		备注
		H20210201071-04	H20210201071-05	H20210201071-06	
标杆流量，m³/h		427613	442267	423691	/
VOCs（非 甲烷总烃）	实测浓度， mg/m³	43.3	45.9	47.1	/
	排放速率， kg/h	18.5	20.3	20.0	/
检测报告说明	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第 4 页共 4 页

附表一： 检测依据

项目	标准号	标准	检出限
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³

附表二： 质控信息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	相对偏差%
甲烷，mg/m³	107.14	113.72	6.1
总烃，mg/m³	107.14	109.65	2.3

附件 1： 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